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及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i)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該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第二份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落實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及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 僅供識別